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具體修訂情況見附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需提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chinalife.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錄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監督管理。</p> <p>註：章程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黨委(紀委)成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黨委(紀委)成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註：章程中涉及「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取得<u>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u>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股</u>；</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u>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規定以及監管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性文件、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三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u></p> <p><u>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u>六</u>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u>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u>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u>六</u>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30三十</u>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u>按規定設立紀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黨組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握，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u>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p> <p>(三) <u>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六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p>
	<p><u>第五十八條</u> <u>公司黨委應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u>第五十九條</u> <u>公司應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第五十九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p> <p>.....</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四) <u>入股資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五七)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東權利 <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u>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u> ，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 <u>決策權和管理權</u> ，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六八)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七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 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 <u>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通告公司</u> 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八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 <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u> 或者解質
(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九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關閉、被接管程序</u>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三)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四)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u>保險公司股權份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三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八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u>主要股東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承諾，並履行承諾。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公司可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u>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豁免的，可以按照監管規定除外。</u></p>
	<p>第七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定發生重大風險影響持續經營時的恢復和處置計劃，建立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機制，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p> <p><u>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公司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公司，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公司。</u></p>
<p>第七十二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二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以及股東承諾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p> <p>(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p> <p>(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股東承諾事項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u>第七十七條</u> 公司大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p><u>第七十三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 <u>重大資產抵押(質押)</u> 、對外贈與等事項：
.....
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	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 <u>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u> 、處置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8.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
.....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七十五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此條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p>	<p>第七八十七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保險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五九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八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第八十九八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日十二個工作日</u>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日內</u>，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124 242 783 325">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161 400 229 421">.....</p> <p data-bbox="124 470 783 86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161 942 229 963">.....</p> <p data-bbox="124 1012 783 1095">(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 data-bbox="842 208 911 229">.....</p> <p data-bbox="805 242 1465 325">第八十九條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42 400 911 421">.....</p> <p data-bbox="805 470 1465 86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42 942 911 963">.....</p> <p data-bbox="805 1012 1465 1095">(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一</p> <p data-bbox="805 1144 1465 1227"><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 data-bbox="124 1244 783 1327">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161 1402 229 1423">.....</p> <p data-bbox="124 1472 783 1785">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 data-bbox="805 1244 1465 1376">第九十三條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42 1451 911 1472">.....</p> <p data-bbox="805 1521 1465 1872">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該法人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四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四八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p>	<p>第九十五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舉和就任:</p> <p>.....</p> <p>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七天。該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p>	<p>第一百零二六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舉和就任:</p> <p>.....</p> <p>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u>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少於七天。該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p> <p>.....</p>	<p>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p> <p>.....</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四八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零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u>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p>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p>	<p>第一百零八<u>十一</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p> <p><u>(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第一百三十五<u>九</u>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百分之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二) 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p> <p>.....</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八) 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p>	<p>第一百三十八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u>並履行如下職責</u>：</p> <p>(一) <u>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二)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謹慎、誠信、勤勉盡職、審慎地履行其職責，以並保證公司有足夠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p> <p>(六)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七)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八)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七九) <u>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八十) <u>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u></p> <p>(十一)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十二) <u>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銀行保險機構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u></p> <p>(九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p> <p>.....</p>	<p>第一百三十九四十三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u>持續</u>了解公司的<u>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財務會計、內控</u>—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u>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u></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二六條 <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u>七</u>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p>	<p>第一百四十四八條</p> <p>.....</p> <p>董事<u>在任職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職責。<u>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第一百四十八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u>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u>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u>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三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四五)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u>並監督戰略實施；</u>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等事項；	(八九)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 <u>股票股份</u> 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 <u>資產抵押(質押)</u> 等事項；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p>	<p>.....</p>
<p>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6.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8.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p>
<p>.....</p>	<p>78.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7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p>	<p>89.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一) <u>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二) <u>審批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u></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三六) <u>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三六) <u>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三六) <u>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p>	<p>(十四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p>	<p>(十四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十五八)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p>.....</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十六九)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二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p> <p>(二十九二) 聽取執行委員會、<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p> <p>(二十四) <u>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三五)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u></p> <p>(二十三六)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p>.....</p> <p><u>(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一) 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u></p> <p><u>(三十二)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七)(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或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五十七六十一條</u>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應當在股東大會決定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u>資產抵押(質押)</u>、對外贈與、關聯交易等權限，董</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u>和決議策程序和授權制度</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保險監管機構。</p> <p>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p> <p>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p>	<p><u>第一百五十九六十四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首席執行官總裁</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u>首席執行官總裁</u>職權。</p> <p>董事長、<u>首席執行官總裁</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u>首席執行官總裁</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一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u>總裁</u>首席執行官提議的；</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u>一</u>；</p> <p><u>(七) 執行委員會提議時。</u></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p>	<p>第一百六十五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u>補充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u>，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六十九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審議</u>通過：</p>
<p>(一) 審議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等股本變化方案；</p>	<p>(一) <u>審議</u>增加、減少註冊資本、<u>資本補充方案</u>等股本變化方案；</p>
<p>(二) 審議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發行以及上市方案；</p>	<p>(二) <u>審議</u>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發行以及上市方案；</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p>	<p>(四) <u>審議</u>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審議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四) <u>審議</u>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五)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七六) 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八七)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九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九)</u> <u>薪酬方案</u>；</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u> <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p> <p><u>(十一)</u>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二)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註：章程中涉及董事會通訊表決的表述均改為「書面傳簽表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p>	<p>第一百七十三八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u>或</u>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審議公司治理報告</u>以及<u>資本補充方案</u>等<u>重大事項</u>，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用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具體範圍可在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p>	<p>不得採用<u>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u>。具體範圍可在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一百七十七八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u>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進行記錄，<u>作成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七十九八十四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u>董事會決議</u>等。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三八條 董事會下設<u>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意見提交董事會。<u>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業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註：章程中「投資委員會」均統一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均統一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五九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u>數據治理</u>等事項，<u>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七九十二條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u>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評估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p> <p>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九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u>屬於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u>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p> <p>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方面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p>	<p>第一百八十九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二七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u>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p> <p>.....</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中</p>	<p>第一百九十四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認可</u>的其他方式。</p> <p><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國銀保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p>	<p><u>記錄、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u>按照監管規定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p>(四)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u>第一百九十六二零一</u>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 <u>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四 五)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 二 百零二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六)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 <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四五家境內外企業且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
	(七) <u>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u>
	(六 八)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七 九)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審計、精算、法律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p> <p>(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九十七二零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u>直接或間接</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p> <p>(四) <u>近十二個月內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u>五</u>) <u>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審計、精算、法律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管理諮詢和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五<u>六</u>)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p> <p>(七) <u>近一年內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八)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二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u>連續累計</u>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p>第二百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p>	<p>第二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u>免除</u>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除出現上述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p> <p>.....</p>	<p>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p> <p><u>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不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第二百零一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p>	<p>.....</p> <p>(四) <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外部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或者</u>核<u>查</u>，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七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二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二七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u>十四C1A.5.2</u>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三) 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四)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	(四)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 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
(五) 利潤分配方案；	(五) 利潤分配方案；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 <u>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u> 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 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	(八) 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
(九) 聘任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 聘任或解聘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二百零八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第二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u>第二百零三十一條</u>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u>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況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p> <p>.....</p>	<p>第二百零七一十四條 <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u></p> <p>.....</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p>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第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七條 <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u></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u>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u>從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八年以上；</u></p> <p>(三<u>三</u>)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四)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u>八</u>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對<u>外</u>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二百一十三<u>二十一</u>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執委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會批准擔任，執委會設</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主任一名，經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或總裁擔任。執委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執委會會議。</u></p> <p><u>執委會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 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p> <p>(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p>(四) 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p> <p>.....</p> <p>(六) 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p>	<p>第二百一十四二十二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 <u>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u></p> <p>(二) <u>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u></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p>(五) <u>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六) <u>擬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u></p>
<p>.....</p>	<p>1、 <u>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u></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長)、監事(不含監事長)、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p>2、 <u>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u></p> <p>3、 <u>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u></p> <p>4、 <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5、 <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u></p>
<p>(十)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6、 <u>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u></p> <p>7、 <u>公司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u></p> <p>8、 <u>其他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經營管理事項。</u></p>
	<p>(四七) <u>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u>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u>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u></p>
	<p>(八) <u>設立、撤銷或調整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u></p>
	<p>.....</p> <p>(六十) <u>負責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長)、監事(不含監事長)、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p><u>(十三)</u> 負責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p> <p><u>(十四)</u>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評估數據治理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p> <p><u>(十五)</u>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長可擔任公司執委會主任委員暨首席執行官。</p>	<p>此條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組織擬訂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 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六)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p> <p>(七)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監、總公司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專家、分公司班子成員以及公司其他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並確定其薪酬方案；</p>	<p>此條刪除</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一名，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p>	<p>第二百一十八二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總裁一名，<u>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即公司總經理</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三)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發展規劃、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六)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七) 聘任和解聘總公司高級經理及以下員工；</p> <p>(八)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九)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一十九二十五條 <u>首席運營官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負責</u>，<u>在執委會領導下</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三)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發展規劃、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六)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七) 聘任和解聘總公司高級經理及以下員工；</p> <p>(八)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九)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u>組織落實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p> <p>(二) <u>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三) <u>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四) <u>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五) <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p> <p>(六) <u>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八)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九)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p> <p>(二) 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審核；</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合規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p> <p>(二) 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總裁審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p> <p>(四) 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p>	<p>(三) 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p> <p>(四) 向<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p> <p>.....</p> <p>(四) 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決策的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p> <p>.....</p>	<p>第二百二十四<u>三十</u>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p> <p>.....</p> <p>(四) 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決策的評估，並向<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五<u>三十一</u>條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執委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p>	<p>第二百二十六<u>三十二</u>條 <u>執委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u>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p>	<p>第二百二十七<u>三十三</u>條 <u>公司監事為自然人，包括由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u>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分別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單獨或合併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第二百二十九三十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五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以其單獨或合併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或監事會有權有表決權的股份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u></p> <p><u>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有權提名。</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u>監事會或公司工會有權提名。</u></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並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並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810 187 1469 272">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 data-bbox="810 321 1469 634">(一) 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p> <p data-bbox="810 683 1469 768">(二)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 data-bbox="810 817 1469 995">(三)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 data-bbox="810 1044 1469 1087">(四)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 data-bbox="810 1136 1469 1264">(五) 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 data-bbox="810 1312 1469 1534">(六)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 data-bbox="810 1583 1469 1710">(七)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四四十一條 <u>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u>外部監事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二百三十五四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提名獨立董事；	(三)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
(四)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三四) <u>提名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u> (五)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四六) <u>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五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九)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
(十)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六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十一)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十二)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九十二)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三)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十四) <u>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十五) <u>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十六) <u>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u></p> <p>(十七) <u>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十八) <u>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u></p> <p>(十一九)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一四次定期</u>，監事可以<u>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第二百四十六五十三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u>提交簽署</u>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註：章程涉及監事會通訊表決的表述均統一調整為「書面傳簽表決」。</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p>	<p>第二百五十二<u>九</u>條 監事會應當將<u>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u>會議應存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監事會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第二百五十四<u>六十一</u>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監事會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 <u>監事會決議</u> 等。
	<u>第二百六十二條</u>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根據監管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公司應當在內部選用程序完成後，及時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任職資格申請材料。 <u>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u>
<p>第二百五十五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首席運營官)，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u>第二百五十五六十三條</u>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u>(三) 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u></p> <p><u>(三四)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首席運營官)，並經理對該公</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四 <u>五</u>)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五 <u>六</u>)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六 <u>七</u>) <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做出處理結論；</u>
(八) 非自然人；	(八) <u>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u>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u>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五年；</u>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十) <u>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u>
(十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十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一)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十二) <u>申請前一年內受到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u></p> <p>(十三) <u>受到境內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兩年；</u></p> <p>(十四) <u>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u></p> <p>(七十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十六) 非自然人；</p> <p>(九十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一九) 最近三十六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p> <p>(十二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u>第二百六十五條</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u>第二百六十一七十條</u> <u>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所負的誠信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其任期結束的合理期間內不當然解除</u>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p>	<p><u>第二百七十九條</u> <u>公司應當制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董事、監事的薪酬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p><u>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二百七十八八十七條</u>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u>二個月內</u>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u>四個月內</u>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利潤表；</p> <p>(三) 利潤分配表；</p> <p>(四)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p> <p>(五) 會計報表附註。</p>	<p>第二百七十九八十八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利潤表；</p> <p>(三) 利潤分配表；<u>現金流量表</u>；</p> <p>(四)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u>所有者權益變動表</u>；</p> <p>(五) 會計報表附註。</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二百八十六九十五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二百八十九條</p> <p>.....</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 align="center">第二百八十九九十八條</p> <p>.....</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u>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u>，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u>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u>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收益的用途以及收益情況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u>董事會決議公告中</u>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 align="center">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p>	<p align="center">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九十一三百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u>與公司目標、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u></p> <p>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u>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u>負有最終責任。</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p>	<p>第二百九十一三百零一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u>或解聘</u>，<u>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工作。</u>審計責任人的聘</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任和解聘應當向 <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 報告。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九十二三百零二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有關規定，制定<u>基本</u>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擬定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編製年度審計計劃與審計預算；</p> <p>(二)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和財務活動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三)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四)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負責人開展經濟責任審計；</p> <p>(五)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專項審計；</p> <p>(六) 對公司信息系統進行審計；</p> <p>(七) 對被審計單位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p> <p>(八)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p>	<p>第二百九十三三百零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擬定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編製年度審計計劃與審計預算；</p> <p>(二)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和財務活動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三)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四)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負責人開展經濟責任審計；</p> <p>(五) 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專項審計；</p> <p>(六) 對公司信息系統進行審計；</p> <p>(七) 對被審計單位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p> <p>(八)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u>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u></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計責任人每年應向管理層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p>	<p>第二百九十五三百零五條 審計責任人公司每年應向管理層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p>
	<p>第三百零七條 <u>公司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u></p>
	<p>第三百零八條 <u>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p>
	<p>第三百零九條 <u>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u></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p>	<p>第二百九十七三百一十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u></p> <p>公司應當建立<u>健全</u>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範的制度</u>，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合規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p> <p>合規負責人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時向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第二百九十九三百一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u>首席執行官</u>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p> <p>合規負責人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時向<u>首席執行官</u>總裁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獨立於業務、財務、投資、精算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公司戰略、業務、投資等委員會的重大決策，按照監管規定對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識別、定性和定量風險評估。</p>	<p>第三百零一十四條 <u>公司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公司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u>。公司應當設立獨立於業務、財務、投資、精算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該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公司戰略、業務、投資等委員會的重大決策，按照監管規定對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識別、定性和定量風險評估。</p>
<p>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p>	<p>第三百零二一十五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u>首席執行官</u>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執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五節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	第五節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利益相關者與社會責任
	<p>第三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尊重保險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與利益相關者建立溝通交流機制，保障利益相關者能夠定期、及時、充分地獲得與其權益相關的信息。</p> <p>公司應當為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提供必要的條件，當權益受到損害時，利益相關者有機會和途徑依法獲得救濟。</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p> <p>公司應當積極鼓勵、支持員工參與公司治理，鼓勵員工通過合法渠道對有關違法、違規和違反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向董事會、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三百一十二二十九條 <u>公司應當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決策機制和監督機制。</u></p> <p>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三百三十條 <u>公司應當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p><u>公司應當定期向公眾披露社會責任報告。</u></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三百一十三十一條 <u>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應該按照本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u></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第三百一十四三十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二) <u>規範關聯交易公開公允原則。對於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之審議、</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規範關聯交易原則。對於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之審議、審批，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三)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職權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關聯董事應執行公司迴避表決制度；</p> <p>(四) 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p>	<p>審批，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三)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職權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關聯董事應執行公司迴避表決制度；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p>(四) 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p>	<p>第三百一十七三十五條 公司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對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第三百四十一五十九條</p> <p>.....</p> <p>對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第三百四十九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三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p> <p>(一) <u>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u></p> <p>(二) <u>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三) <u>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四) <u>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五) <u>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第三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